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2022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蓝裕平先生、独立董事陈骏德先生、梁赤先生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步对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